

## 一一三五(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復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中，決定國際人權會議應於一九六八年召開，

一. 認為國際人權年對於婦女權利之繼續發展與切實實施，將產生重新激勵之作用；

二. 認為現代世界中之婦女權利一題必須列入國際人權年方案及國際人權會議議程之內；

三. 復認為擬於一九六八年創立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應為國際人權年之重要特色；

四. 相信擬議中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所訂標準，<sup>68</sup> 應定為國際人權年之主要目標。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三六(四十一). 科學技術之進展 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科學技術在社會生活中之顯著地位與重要性不斷增高，

強調在此情形下，研究科學技術進步對婦女就業與工作條件之反響，至為重要，

一. 請國際勞工組織在其一般工作方案範圍內，研究科學技術進步，對於婦女在勞工與就業方面之狀況之反響，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如屬可能，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關於該組織就此種進步對工作婦女之狀況所起反響所作研究與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二.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併同國際勞工組織待送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審議本問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sup>68</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三一(四十一)。

## 一一三七(四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sup>69</sup>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六(四十一). 實施聯合國消除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曾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議程，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再提具關於實施上述宣言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sup>70</sup> 關於迅速實施上述宣言之措施之第六章及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sup>71</sup>

### 壹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其中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公諸各國簽署，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sup>72</sup> 內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所提關於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區域組織為實施該宣言所採行動之情報，

“並鑒悉將於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研究班，

<sup>6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

<sup>70</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sup>71</sup> 同上，第三八九段。

<sup>72</sup> E/4174 and Add.1-5。

“更鑒悉防止歧視保護少數分組委員會正在進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並已為此目的指派一特別報告員，

“重申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均係否定人類自由，並有損人類尊嚴，

“確認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無論在何地實行，均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嚴重障礙，

“察及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雖經聯合國斷然譴責，而若干國家與領土中仍有此等情事，深感關切，

“深信必須繼續採取措施，實現完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目標，

“一. 誓責無論發生於何地之一切種族隔離、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與行為，包括殖民主義向有之歧視行為；

“二. 重申任何會員國之此等政策與行為均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符；

“三. 再度要求實行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之所有國家迅速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上述大會各決議案，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立法措施，以達此目的；

“四. 請所有有資格之國家簽署並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勿再遲延；

“五. 建議會員國斟酌舉辦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行動方案，尤應促進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同等機會，保障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享受選舉權、司法平等、經濟機會均等以及同樣獲享社會服務等基本人權；

“六. 確認在防止種族歧視行為中，在教育方面求其能掃除引起此種行為之偏見與錯誤信念（例如某一人種優於另一人種等）之重要；

“七. 請會員國中對於秘書長調查其已採何種措施執行該宣言一事，尚未具復者，迅即照辦，勿再遲延”；

## 貳

一. 決定將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問題，列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及時向理事會提具關於實施上述宣言進展情形之進一步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議審議；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務使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關於種族隔離及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之間題時，已接到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舉辦之種族隔離研究班之報告書；

四. 復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上述種族隔離研究班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七(四十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二)，<sup>73</sup>

一. 請人權委員會竭力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完成上述國際公約草案；

二. 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八(四十一).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罰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罰問題之部分，<sup>74</sup>

覆按大會關於戰犯之引渡與懲罰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承認之國際法原則之決議案九十五(一)，

覆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其中表示委員會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控訴與懲罰可以防止他人犯類似罪行，保護人類及基本自由，增加人民之信心，且有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其中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務期依照國際法及內國法，由合格法院偵查、逮捕並公平懲罰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

<sup>7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一六二段。

<sup>74</sup> 同上，第四章。